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7-01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月25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淑玲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计划暨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合伙人计划暨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持股计划的相关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公司《合伙人计划暨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王侦彪、王林燕为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合伙人计划暨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关联监事王侦彪、王林燕为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月26日